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辦理國籍申請的具體規定》(法案)

理由陳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一部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國籍將會發生變化；一部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或者變更國籍。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籍問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機構處理。因此，需要指定處理國籍申請的具體機構，訂定國籍申請的範圍、程序及手續。

本法案規定了由身份證明局負責受理及審批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的申請。其中，只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可以提出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

同時也規定了提出這些申請須遞交的文件、一般的程序及費用。